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5-064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九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克西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为戴维锋、刘立龙、宋为贵、周占广、李永忠、纪永胜、张世雄、董敏,通过视频参加会议的董事为李海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维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经董事以书面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废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2.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3.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4.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5.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6.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7.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8.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9.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0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1.11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1.12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1.13修订《内幕信息保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修订后的制度名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1.14禁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公司同意将相关内容合并修订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废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1.15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1.16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1.17修订《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1.18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1.19修订《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制度名称为《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1.20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制度名称为《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1.21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1.22修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1.23修订《新媒体登记登记控制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1.24修订《特定对象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1.25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1.26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1.27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1.28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1.29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1.30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修订后的制度名称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避管理办法》。

1.31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修订后的制度名称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避管理办法》。

1.32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避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1.33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1.34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1.35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1.36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1.37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1.38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1.39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1.40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1.41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1.42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1.43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1.44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1.45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并携带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3.列席会议的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有融资融券证券经纪公司的营业代表,经融资融券开户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时,还应持持本人身份证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三)登记方式: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凭证的扫描件,参会人员提供原件,电子邮件、传真信息需在公司办公时间收到并审核,并在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不受理电话方式)。

(四)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6日9:00-11:30、14:30-17:00。

(五)登记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克西博源大厦12层证券事务部。

(六)会议联系人:杨希、高建雄

2.联系电话:0477-8139874

3.联系传真:0477-8139833

4.电子邮箱:yuy@bwh.com.cn

5.联系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克西博源大厦12层证券事务部

6.邮编:017000

(七)大会会期预期半天,参会人员差旅费、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九届二十五次监事会决议。

3.深交所审核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注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票账户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0683”,投票简称为“博源投票”。

2.网络表决意见采取累积投票制。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拟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东在参与网络投票中所填写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拟选议案的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某个议案组中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该议案组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不为0),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准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

1.现场投票:2025年10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系统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0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范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查阅指引。本人持身份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注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注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注4: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注5: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注6: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注7: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注8: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注9: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注10: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注1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注1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注1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注14: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注15: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注16: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注17: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注18: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注19: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注20: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注2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注2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注2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注24: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注25: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注26: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注27: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注28: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注29: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注30: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注3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注3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注3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注34: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注35: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注36: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注37: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注38: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注39: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注40: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注4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注4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注4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注44: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注45: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注46: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注47: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注48: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注49: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注50: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注5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注5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注5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注54: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注55: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注56: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注57: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注58: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注59: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注60: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注6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注6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90.7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114万股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76.75万股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190.75万股,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129,600,000股)的1.4718%,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718,239,060股)的0.0313%。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178.75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12万股。

(二)回购资金总额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之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回购、现金分红或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三)回购资金总额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之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回购、现金分红或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回购资金总额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之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回购、现金分红或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回购资金总额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之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回购、现金分红或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回购资金总额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之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回购、现金分红或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七)回购资金总额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之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回购、现金分红或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八)回购资金总额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之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回购、现金分红或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九)回购资金总额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之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回购、现金分红或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十)回购资金总额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之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回购、现金分红或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十一)回购资金总额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之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回购、现金分红或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十二)回购资金总额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之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回购、现金分红或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十三)回购资金总额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之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回购、现金分红或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十四)回购资金总额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之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回购、现金分红或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十五)回购资金总额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之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回购、现金分红或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十六)回购资金总额

根据公司《2023